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人員以及使獎勵持有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推動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將以按當時市價從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而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獎勵持有人為止。於歸屬後，受託人須按照該獎勵持有人作出的指示，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獎勵持有人，抑或於市場上按當時現行之市價盤出售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匯付予獎勵持有人。

倘向一名獲選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獎勵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獲選人士獲授的(i)全部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無論歸屬與否）；及(ii)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兩者之總和超過於授出該獎勵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獎勵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人員以及使獎勵持有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推動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具作用，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倘向一名獲選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獎勵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獲選人士獲授的(i)全部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無論歸屬與否）；及(ii)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兩者之總和超過於授出該獎勵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受託人購入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的5%。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將以按當時市價從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而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亦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作為任何日後授出獎勵的儲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的資金及受託人收到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收入支付。

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獎勵持有人為止。

於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後，獎勵股份將歸屬予獎勵持有人。董事會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確認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已達成及將歸屬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待於指定期間內收訖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轉讓文件及／或指示後，受託人將免費向該獎勵持有人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抑或於市場上按當時現行之市價盤出售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並在扣除一切適用稅項及開支後將所得款項淨額匯付予獎勵持有人。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當董事會知悉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不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任何獲選人士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指示。

向關連人士給予獎勵

倘擬向關連人士作出獎勵要約，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獎勵持有人於歸屬前之權利

在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概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及股息權利）。任何已歸屬予獎勵持有人之獎勵股份，與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獎勵持有人之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歸屬

在達到董事會於要約授出有關獎勵時指明之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後，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所訂明之歸屬日期歸屬予獎勵持有人。

倘進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則所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於有關要約或安排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

倘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無歸屬（包括獎勵失效或取消），則有關獎勵股份將退回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池作為任何日後授出獎勵的儲備。

獎勵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尚未歸屬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即時失效：

- (a) 獎勵持有人身故；
- (b) 獎勵持有人辭任及不再是本集團僱員；
- (c) 獎勵持有人因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過失、破產及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
- (d) 因本公司／本集團重組，獎勵持有人不再是本集團僱員；
- (e) 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
- (f)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

取消獎勵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前提是向獎勵持有人作出以下補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相等於所取消獎勵於取消日期的公平值的款項；
- (b) 與所取消獎勵同等價值的替換股份獎勵；或
- (c) 獎勵持有人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其他安排。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及(ii) 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日期。

於終止時，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予獎勵持有人，除非有關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被取消。此後不得再作出獎勵及受託人須出售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所有股份（除已歸屬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外）及非現金收入並將有關所得款項金額匯付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獎勵計劃。毋須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人士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持有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接納獎勵要約的獲選人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及全部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機構全面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人士」	指	獲董事會選擇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